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王茂鳳 （年籍詳卷）

告訴代理人 謝孟羽律師

被 告 王紘騰

0000000000000000

籍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新
北○○○○○○○○○○）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被 告 周昱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澤熙律師（法扶律師）

簡銘昱律師（法扶律師）

陳奕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案件（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
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王茂鳳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紘騰、周昱帆（下稱被告2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罪，因本件被害人石茂強已死亡，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王茂鳳為被害人之胞姐，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陳述意見，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01 二、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
02 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
03 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04 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5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
06 人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
07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
08 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
09 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
10 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11 455條之38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被告2人涉犯殺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15 中，而聲請人係本案被害人石茂強之胞姐等情，有戶役政資
16 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又經本院徵詢檢察
17 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其等均無意見等語，亦有臺灣
18 臺北地方檢察署回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足參，再斟酌
19 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
20 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
21 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認聲請人聲請
22 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菁

26 法官 吳家桐

27 法官 胡原碩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徐維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